

附件

北京市市属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保障河道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划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关于划定郊区主要河道保护范围的规定》、《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清障范围》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属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泵站、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水口等工程设施，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临时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等设施（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市属各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参见《关于划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关于划定郊区主要河道保护范围的规定》、《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清障范围》有关内容。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符合河道规划和有关水利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有关设计报告审查意见和批复文件要求。

第四条 建设项目不得降低河道行洪能力，不得影响河势稳定、水工程及水环境安全，不得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不得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第五条 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应包含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措施（指建设项目涉及河道及附属水利工程的防治与补救措施），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所需建设费用纳入总体工程投资。

第六条 建设项目在申报施工行政许可之前，需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或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方案并报市水务局审查批复。大中型建设项目或小型项目但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和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方案编制工作须由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小型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和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方案编制工作须由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乙级（含）以上资质单位承担。

第七条 建设项目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措施的施工、监理应根据河道、堤防、水利工程设施等级和重要性等由具有相应水利行业资质相关单位承担，重要工程同时应报质监部门进行质量监督。承担建设项目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措施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确定，河道管理单位不得参与指定。

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取得市水务局施工行政许可，需提供的材料为：

（一）建设单位书面申请。

（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立项和规划批复文件。

（三）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批复。

（四）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承担相关工作的单位资质证明。

（五）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情况和相关协议书。

（六）1:2000 地形图及其他有关资料（环保、工商、交通、文物等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根据项目所涉及情况确定）。

第九条 建设项目在取得市水务局施工行政许可后，建设单位应与对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具有管辖权的河道管理单位（管理处）就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及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方案等进行对接，跨汛期施工的工程须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有关方案和预案应经河道管理单位审查认可后方可实施。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河道管理单位签订有关管理协议，明确保障水工程防治与补救措施、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条 建设项目水工程防治与补救专项工程完工后应报市水务局验收，由市水务局委托河道管理单位组织专项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有关技术规定

第十一条 跨河桥梁及其他采用全桥方式跨越河道的建设项目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桥梁选择桥位须满足以下要求：

1、选择河道顺直、河床地质良好的河段，不宜选择在河汊、古河口、急弯、汇合口等河段。

2、避开规划保留区。

3、避开水工程设施、饮用水源取水口、河道险工险段、水文观测断面、防汛设施等。

（二）桥梁建设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桥跨总体布置。在山区河道上修建的建设项目跨径应不小于 30 米，平原区河道建设项目跨径应适当加大。

2、桥梁与河道夹角。原则上桥梁轴线应与河道中心线正交，如因客观原因确不能正交，夹角范围应在 75° — 105° 之间或一跨过河。

3、梁底高程。桥梁梁底高程应高于已批准的设计防洪水位，并满足防洪超高要求，跨堤处梁底高程应高于现状或规划堤顶高程。有通航要求的河道，梁底高程还应满足通航要求。

4、桥梁与堤防和巡河路相交形式。桥梁建设不得影响降低堤防高程，不得影响巡河路通畅，原则上跨越巡河路时应采取立交方式，桥梁与巡河路之间净空应满足 4.5 米堤防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修等方面要求。

确需平交的不应降低堤顶高程，不应削弱堤身设计断面并应

对两者连接处进行专题论证，且桥梁两端与堤顶道路衔接段应按不低于公路标准与堤防平顺连接，即桥梁两侧应至少设置 50 米水平连接段，通过纵向坡度不大于 5% 的坡道与堤防连接，并采取满足防汛抢险通道畅通的要求。

5、桥墩布设。原则上在跨越规划河道上开口小于 25 米的河道时应一跨过河，不在河道断面内布设桥墩。在规划河道上开口大于 25 米的河道内修建桥梁时，应尽可能减少跨数，桥墩不宜布设在河道主槽内，且应避开堤身断面，当确需布设在堤身背水坡时，需进行专题论证，满足堤身抗滑和渗流稳定的要求。

同组桥墩中心线（非圆形支墩的桥墩轴线）应为顺水流方向布置。桥梁桩基承台（或系梁）顶高程应分别在河道主槽和滩地最大冲刷线 0.5 米以下。冲刷线计算结果选取以河道防洪标准下现状河床底高程与规划河床底高程数据低值者为准。

6、同一河道桥梁间距。同一河道桥梁间距应不小于桥梁壅水长度的 1.5 倍。对于确需减小桥梁间距的，相邻桥梁应对孔布置且须经充分论证，采取有效的防治与补救措施。

（三）桥面集中排水应避开堤身（河道岸坡），以免雨水排放造成堤身（河道岸坡）冲刷，影响堤防安全。

（四）桥梁附属设施不得布置在河道内。

（五）跨河建设项目阻水比、雍水等控制参数应满足以下要求：

1、桥墩阻水比。新建、改建、扩建桥梁时桥墩阻水比应不大于 5%。扩建桥梁的桥墩阻水比应不大于原桥墩阻水比。

2、壅水高度及范围。壅水计算可采用规范推荐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对于相邻跨河建筑物可能产生联合阻水的，需进行联合雍水分析计算；壅水高度和雍水范围对河段的防洪影响较大的需进行数学模型计算或物理模型试验。

跨越 1、2 级堤防的，最大壅水高度控制在 5 厘米以内；跨越 3 级堤防及以下堤防的，最大壅水高度控制在 7 厘米以内；无堤防河段控制在 10 厘米以内。壅水长度的确定以对建设项目附近水利工程的功能无影响为标准。

3、流态和流速变化。建桥后洪水下泄时不能顶冲堤防，堤脚前沿流速增幅应不大于 5%。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应根据河道规划及防洪评价计算结果确定，主要包括行洪断面补偿、堤防加高加固、河道岸坡及堤防迎水坡护砌等内容，护砌长度原则上不应小于桥梁建设前后上下游河道水流流速发生变化的区域长度。

第十二条 下穿河道管线、涵洞、倒虹吸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穿河（穿堤）建设项目宜采用开挖方式施工并按河道设计标准恢复堤防及河道断面，同时对新老堤的结合部位进行专门设计。

穿堤建设项目不宜采用顶管和定向钻施工方式，确需采用顶管和定向钻法施工时，应选择土质坚实的堤段进行，沿管壁不得超挖，其接触面应进行充填灌浆处理并设置截渗环，严格控制灌浆和回填质量。

采用盾构穿越和顶管、定向钻施工方式的建设项目，须对工

作竖井及施工降水竖井等各类临时采取封堵处理措施，并保证质量。

（二）穿河（穿堤）建设项目应选择水流流态平顺、岸坡稳定、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堤段。建设项目穿越河道应与水流方向垂直，尽量缩短穿越长度，确需调整角度的交角不宜小于 60 度。

（三）穿河（穿堤）建设项目埋深等控制参数应满足以下要求：

1、埋设深度。下穿永定河时埋设深度应在规划河底 8 米以下，如现状河底低于规划河底，埋设深度应在现状河底 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冲刷要求；下穿其他市属河道时，埋设深度应在规划河底 2.5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埋设深度大于 1.5 倍的管径（涵洞高），同时应满足冲刷要求；穿越堤防及堤身外管理范围段管顶埋深应在堤基线 6 米以下。

2、工作井布置。原则上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布置任何永久性竖井，施工临时竖井确需在管理范围内布设时，有堤防河道距离规划堤脚线应不小于 15 米，无堤防河道距离规划河道上开口线应不小于 5 米，竖井顶高程应高于设计洪水位 0.5 米以上。

3、出、入土点。建设项目采用水平定向钻施工方式的，定向钻出、入土点距离 1 级堤防外堤脚应不小于 120 米，距离 2、3 级堤防外堤脚应不小于 100 米，并采取必要的支护和防渗固流措施。

（四）建设项目需要穿越堤身的，须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98）、《堤防工

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等规程规范要求,不得危及堤防安全,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确保建设项目自身安全。

第十三条 临河建设项目

1、临河建设项目在与堤防交叉时,宜采用跨堤型方式布置,建筑物前沿线不能超越河道治导线,原则上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宜建设地面设施。

2、排水口入河处管顶高程不得低于河道设计洪水位。

3、临河景观、生态修复类工程不得缩窄行洪断面,亲水平台等设施应高于河道设计洪水位,确需进行地形整理的,河道内高度控制应不大于 0.5 米,且须经过充分论证。

4、行洪河道内原则上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擅自施工的,由河道管理单位和水政监察机构按照管辖权限依法责令其立即停工,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被批准的,可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河道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并依法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行政许可相关手续批准内容和要求实施建设的,由河道管理单位和水政监察机构按照管辖权限依法责令其立即停工,限期整改,落实行政许可等相关批准内容和要求;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可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河道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

由建设单位负担，并依法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每项涉河工程竣工验收后，河道管理单位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纳入河道档案库，统一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水务局负责解释。